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DOM HOLDINGS GROUP

智美控股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智美控股集团(「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15年8月21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378號創紀之城2期7樓708室舉行，討論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之必要批准後，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Wisdom Holdings Group」更改為「Wisdom Sports Group」，並將本公司雙重外國名稱由「智美控股集团」更改為「智美體育集團」，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按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使有關更改名稱生效而言屬適合者，採取及辦理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智美控股集团
任文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15年7月29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蓋上其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倘屬於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排名首位者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則其他聯名股東概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排名次序而定。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
6.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任文女士、盛杰先生、張晗先生、沈偉博士及胡興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靳海濤先生及徐炯煒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蔚成先生、葉國安先生、金國強先生及胡建國先生。